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蔡戈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544
傳真：(02)27206935
電子信箱：rg740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建設字第1113033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22638486_1113033032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洪氏祖厝』緊急搶修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於111年9月14日第一次公告招標、111年9月23日截標，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09/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文化建設科/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聯絡人	蔡戈尹/黃樹蓉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3544/3574
	傳真號碼	(02) 27253364
	電子郵件信箱	bt-shujung@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A184
	標案名稱	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洪氏祖厝」緊急搶修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9/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	是

為20%以上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府文化局</p>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府文化局其他雜項收入</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本局秘書室)</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請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p>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09/20 17:00								
	開標時間	111/09/21 10: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本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本局秘書室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日30天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技術服務契約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需為下列合法立案廠商且未經依政府採購法停權者 (1)建築師事務所：a.開業證書。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					

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 一、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局文化建設科承辦人蔡先生。電話:02-27208889分機3544
- 二、本案開標日期111年9月21日上午10點係資格審查。屆時通知廠商評審會開會時間及地點。
- 三、本案預定決標日為開標後30日。
- 四、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00-17: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80元
地點：本局秘書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
工本費：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
電子領投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
- 五、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電子投標或專人送達
- 六、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9月15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9月1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9/13 09:56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